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陳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偵字第218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陳信於民國111年9月5日16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新溪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新溪街287號前時，應注意迴車時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，禁止超車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左迴轉，同向後方由陳志賢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跟隨駛至，見狀煞閃往右偏跨路面邊線，適告訴人許鈺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跟隨前方陳志賢上開貨車直行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追撞陳志賢之貨車車尾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肘關節尺骨鷹嘴突開放性粉碎性骨折、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、頭部挫傷併腦部腫脹、臉部撕裂傷、左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公訴人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02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許鈺
03 隴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
04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5 書記官 陳紀語